

合同编号:JSFW2022-10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标准和改造提升项目

委托方(甲方):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 10 月 12 日

签订地点: 延川县

填写说明

- 一、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 二、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等字样。

合 同 条 款

委托方（甲方）： 延川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住 所 地： 延川县堂坡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高随斌

联系方式：

电子信箱： /

受托方（乙方）： 陕西盛纳卓景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尚品国际 C 座 1005 室

法定代表人： 孙苗强

联系方式： 18092656609

电子信箱： 413433956 @qq. com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的要求如下：

该项目主要是根据自然资源部下发的《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要求，依据最新修订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对不动产系统数据库及系统进行全面升级。

服务内容包括：

1、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结构升级改造

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修改不动产登记数据库》等相关标准内容的函（自然资登记函[2021]41号）的要求，完成数据库结构升级改造工作。其中包含：要素代码升级、空间要素分层结构属性升级、系统数据库结构表升级三部分，总计700余项（详见《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文件）。

2、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

按照最新《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的要求，完成不动产登记系统功能升级改造。其中包含：各类业务登记功能升级改造、各类业务上报功能升级改造两部分，共计400余项（详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文件）

第二条 交付和验收

- 1、工期：自合同签订 20 个日历日。
- 2、乙方负责系统技术服务，使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 3、验收标准：（1）完成标准规范所设定的升级改造内容（2）系统数据满足新标准规范，并通过上级部门前置校验合格。

第三条 费用结算

- 1、合同总金额（大写）：肆拾伍万伍仟元整
（小写）：455000.00元（单位：人民币元）
- 2、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售后服务

- （1）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2) 热线服务:

提供 7×24 小时响应, 提供热线电话或 Email、传真等途径随时回答各种技术问题并在 1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3) 定期跟踪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 了解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并及时给予解决。必要时, 派遣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

(4) 免费质保期外运行、维护成本

需提供免费售后服务期后的维护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内容，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乙方透露给甲方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公司资料、业务信息、财务数据、技术资料、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通过口头或视觉透露并且在透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口头或视觉透露后三十（30）天内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收取方，则被视为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凡是可以接触以上所述保密内容的人员都被认为在涉密人员范围之内。

3、保密期限： 三年 。

4、泄密责任：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透露方造成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的，透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等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它救济方法。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由甲方透露给乙方并且在透露时表明“保密”或“专有”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合作项目的业务信息、财务数据、功能和特性描述等图表、书面资料或者以任何其他形式的媒介或载体所传递的信息，无论是有形的还是无形的、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通过口头或视觉透露并且在透露时被确认为“保密”的资料，如果在经口头或视觉透露后三十（30）天内转为有形形式、标明“保密”并转交收取方，则被视为保密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凡是可以接触以上所述保密内容的人员都被认为在涉密人员范围之内。

3、保密期限： 三年 。

4、泄密责任：获取方同意，获取方或其任何雇员、代理或代表违反本协议将对透露方造成的损害，仅是赔偿金还不足以补救的，透露方有权就任何该等违约要求违约方履行合同和强制补救。此等救济方法不应被视为排他的救济方法，而应是附加于依法律或公平原则存在的所有其它救济方法。

第十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贰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地址: _____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8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

绿洲支行

账号: _____

账号: 610501928300000000279

电话: _____

电 话: 18092656609

签约日期: 2022年 10月 12日

签约日期: 2022年 10月 12日